

#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8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為17,091,59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股數25,47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674,306股之64.07%。

列席：監察人洪慧玲、會計主管吳秀齡、會計師陳燦煌、律師陳韻任

主席：董事長 林街錄

紀錄：蔡孟園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7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會計師及陳燦煌會計師審核及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07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四】。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7,091,599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百分比
贊成權數：17,076,823 權 (含電子投票：10,694 權)	99.91%
反對權數：13,131 權 (含電子投票：13,131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45 權 (含電子投票：1,645 權)	0.00%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金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16,565)
待彌補虧損	(116,565)
撥補項目：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6,565)

董事長：林街錄

經理人：林街錄

主辦會計：吳秀齡

(二)本公司擬不分派股利。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7,091,599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百分比
贊成權數：17,076,823 權 (含電子投票：10,694 權)	99.91%
反對權數：13,149 權 (含電子投票：13,149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27 權 (含電子投票：1,627 權)	0.00%

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7,091,599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百分比
贊成權數：17,076,824 權 (含電子投票：10,695 權)	99.91%
反對權數：13,130 權 (含電子投票：13,130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45 權 (含電子投票：1,645 權)	0.00%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百分比
贊成權數：17,076,760 權 (含電子投票：10,631 權)	99.91%
反對權數：13,194 權 (含電子投票：13,194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45 權 (含電子投票：1,645 權)	0.00%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配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百分比
贊成權數：17,076,760 權 (含電子投票：10,631 權)	99.91%
反對權數：13,194 權 (含電子投票：13,194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45 權 (含電子投票：1,645 權)	0.00%

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議決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2次辦理之。

(二)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5,000,000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四)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訂價方式依據：私募現金增資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在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之情事及市場狀況訂之。

3. 考量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以及市場慣例。若因最近股價情形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面額者，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雖會增加累積虧損，但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所產生之累積虧損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業狀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五)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名單為林街錄、李涓榛及林銘城。

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以對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

3.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街錄	對本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董事長
李涓榛	對本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董事
林銘城	對本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董事長二親等親屬

(六)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衡量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股權穩定等因素，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 私募之額度：在5,000,000股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各次額度(股)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2,500,000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節省利息費用
第二次	2,500,000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節省利息費用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股數，當次未發行之額度得併同下次發行，或當次預計額度不足時，得併同下次額度之部分或全部發行。合計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5,000,000股。

(七)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之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八) 本次實際私募發行普通股除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資金運用計劃、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需要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私募普通股案於於總發行5,000,000股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本次董事會議決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而特定人之選定，以對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因此本次私募普通股不會造成經營權之變動。

【議事經過】

主席請司儀補充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5月29日函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1080002209號函，摘要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於108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擬於總發行5,000,000股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係因本公司日前與遠傳電信合作之智慧家庭專業之成功開發經驗，目前擬透過與墨西哥當地的系統商合作，銷售至墨西哥當地的電信公司，目前雙方正在積極試樣，針對預計訂購量評估本公司現有庫存現金加計銀行未動用額度已不敷所需，再加上本公司長期借款亦陸續需要償還，為利本公司業務拓展及改善財務結構，考量公因獲利尚未顯現致辦理困難，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實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目前內部人(含持股超過10%股東)及關係人持股比例接近60%，經營權相當穩定，本次私募普通股目前尚未洽訂應募人，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名單為林街錄、李涓榛及林銘城，上述名單係以對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且為公司目前經營管理階層，因此本次私募普通股不會造成經營權之變動。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百分比
贊成權數：17,076,761 權 (含電子投票：10,632 權)	99.91%
反對權數：13,211 權 (含電子投票：13,211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27 權 (含電子投票：1,627 權)	0.00%

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之百分比
贊成權數：17,076,761 權 (含電子投票：10,632 權)	99.91%
反對權數：13,211 權 (含電子投票：13,211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27 權 (含電子投票：1,627 權)	0.00%

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9時30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107年度營收為新台幣85,540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16仟元。綜觀107年度整體營運績效，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為新台幣22,059仟元，在公司持續精節支出政策下，營業費用下降為新台幣25,762仟元，雖然營業淨損為3,703仟元，惟營業淨損已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本公司將持續朝本業獲利目標前進。感謝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過去一年來的辛勞，最重要的還有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使公司能持續穩定經營改善營運現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5,540
營業成本		63,481
營業毛利		22,059
營業費用		25,762
營業淨(損)		(3,7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87
稅前淨(損)		(116)
本期淨(損)		(116)
其他綜合損益		(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7年財務預測未公佈。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0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1.39%)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0.04%)
純益率(%)	(0.14%)
每股盈餘(元)	(0.004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與發展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研究費用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5,425	4,316
佔營收比例(%)	6.34%	4.66%

2. 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持續投入網站及物聯網領域之開發，並擴展相關應用。

二、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開發網通產品市場及物聯網智能家居商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積極開發網通產品及物聯網新客戶，提升銷售市占率。

(三)重要產銷政策：有效利用公司整體資源，開發網通產品新客戶，另物聯網智能家居與知名大廠合作為策略，進而延伸至各產業，並行銷全球。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並跨入物聯網商機之應用市場。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網通市場已發展成熟，既有競爭者無太大變化，而物聯網之應用市場為未來產業熱點，本公司將以強化軟體應用功能，搭配硬體

進行客製化服務，以區隔其他競爭者。

(三)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導入各項公司治理制度，進而強化管理效能，另，建立有效之內控環境

以因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化。

以上就107年度營業結果及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負責人：林街錄

經理人：林街錄

主辦會計：吳秀齡

【附件二】107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送迭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

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簽章)：

洪慧玲  
蔡孟園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刪除條文	說明
<b>第一條 總則</b> <b>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b>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b>五、使用權資產。</b>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 ，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 <u>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 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七、其他重要資產。	<b>第一條 總則</b> <b>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b>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del>使用權</del>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b>五、衍生性商品：</b>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六、依法併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條之八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動作文字修正。 ●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文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字彙調整。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 總則	說明
<b>第三條 評估程序</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會計人員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b>第三條 評估程序</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金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文字修正。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 總則	說明
<b>第四條 作業程序：</b>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除應洽詢且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係本型商品除外)	<b>第四條 作業程序：</b>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係本型商品除外)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處理程序條文之限額計算。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 總則	說明
<b>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b>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置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資產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係本型商品除外)	<b>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b>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資產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係本型商品除外)	●限國內公債。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文字修正。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 總則	說明
<b>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b>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置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資產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係本型商品除外)	<b>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b>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資產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係本型商品除外)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文字修正。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 總則	說明
<b>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b>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置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資產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係本型商品除外)	<b>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b>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資產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係本型商品除外)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文字修正。

第一條 總則	第一條 總則	說明
<b>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b>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置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資產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係本型商品除外)	<b>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b>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資產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係本型商品除外)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查核意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等)，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依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常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執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該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收入確認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別)、附註六(十九)(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常理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別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常理集團銷售或服務提供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常理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常理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售訂單及交易條件，以了解常理集團之收入認別會計處理。再者，執行加項測試，核對各項表達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別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表目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售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常理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二)至六(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覆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常理集團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軟體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淨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九)(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價值係以所取得之不動產繼續報告為依據，由於不動產繼續報告相關參數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報告計算允價值所用的參數(不動產交易資料、公告土地/建物現值、可比較標的)之合理性且評估該繼續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常理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清算常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常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常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不充分時修改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常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常理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常理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常理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许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世元
會計師：陳燦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1109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5056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查核意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等)，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執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該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收入確認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收入認別)、附註六(二十)(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企業之經營策略與營運管理始於收入，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訂有不同交易條件之合約，亦即風險和報酬在不同的時間轉移。因此，收入認別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或服務提供之相關內部控制；了解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抽樣並檢視客戶銷售訂單及交易條件，以了解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別會計處理。再者，執行加項測試，核對各項表達憑證、交易內容及條件等，評估收入認別涵蓋於適當期間。再者，選定財務報表目前後一段期間，瞭解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有無重大銷售退回及折讓之產生；並評估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應收款減損評估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金融工具)、附註六(二)至六(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應收票據淨額至應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資料，評估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覆核相關計算；檢視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佐證文件來源及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提列呆帳減損之合理性。

三、存貨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附註六(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另，因科技快速變遷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之波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財務報告查核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政策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檢視適當之佐證文件，以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水準之適當性；執行審計抽樣以及系統軟體測試，以檢視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及依據淨存貨之去化及處分情形，驗證提列呆帳損失之合理性。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

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投資性不動產)及附註六(十)(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常理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帳列存貨係以所取得之不動產繼續報告為依據，由於不動產繼續報告相關參數之變動對評價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外部第三方出具之鑑價報告，並評估報告計算允價值所用的參數(不動產交易資料、公告土地/建物現值、可比較標的)之合理性且評估該繼續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常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清算常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不充分時修改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別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许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世元
會計師：陳燦煌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1109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5056號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Table with 12 columns: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ncludes sub-totals for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樹勳 經理人：林樹勳 會計主管：黃勇勳

Table with 12 columns: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Includes sub-totals for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樹勳 經理人：林樹勳 會計主管：黃勇勳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2018 Q1,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損), 減：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收益,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淨利(損)歸屬於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本期淨利(損),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銜謙 經理人：林銜謙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2018 Q1,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損), 減：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收益,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淨利(損)歸屬於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本期淨利(損),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銜謙 經理人：林銜謙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台北)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showing 保留盈餘 (Retained Earnings) and 其他權益項目 (Other Equity Items) for 2017 and 2018, including 特別盈餘公積 (Special Reserve), 未分配盈餘 (Undistributed Earnings), and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Translation Differences).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銜謙 經理人：林銜謙 會計主管：吳秀齡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for 2018 Q1, categorized into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Operating Activities),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Investing Activities), and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Financing Activities).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銜謙 經理人：林銜謙 會計主管：吳秀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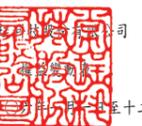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Cash flow statement table for 2018 Q1, categorized into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Operating Activities),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Investing Activities), and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Financing Activities).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銜謙 經理人：林銜謙 會計主管：吳秀齡



常理科技(台北)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Balance sheet table showing 保留盈餘 (Retained Earnings) and 其他權益項目 (Other Equity Items) for 2017 and 2018, including 特別盈餘公積 (Special Reserve), 未分配盈餘 (Undistributed Earnings), and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Translation Differences).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及陳燦煌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銜謙 經理人：林銜謙 會計主管：吳秀齡